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售或促使建議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優先申請新興業新材料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提供新興業新材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該公佈有關股份按附帶優先發售配額的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出現不經意的文書錯誤。

本公司僅此澄清如下：

有關股份按附帶優先發售配額的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將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而非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期一天，而非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